環球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

環球科技大學第73次行政會議(106.07)訂定
環球科技大學第94次行政會議(108.10)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132次行政會議(112.01)修正

一、 本校為落實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特色，依據教育部「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訂定「環球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之專任教師、專案約聘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且有任教各系(所)專業必修或專業選修科目者。

三、 前點所列人員任教每六年為一週期，應以連續或累計方式至與本校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研習或研究之形式可採下列形式之一：

(一)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包括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深度實務研習或深耕服務，以教師實際服務或研習期間計算。

(二)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須具有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具體成果，並以產學合作計畫案實際執行期間計算。

(三)兼採上述兩款方式辦理。

四、 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之執行

(一)深度實務研習：

1.教育部經費補助：由本校專任教師以同校(3~5人)或跨校(20~30人)共同組成研究團隊，赴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國內為期4週(每週採5日計)，國外為期3~4週。申請作業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2.本校以「獎助改善師資經費」補助：由本校專任教師3~5人共同組成研究團隊，赴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一個月期以上或相當日數之實地服務或研究。申請期限為每年6月底前。

3.研習期間：以每年寒、暑假期間為原則，特殊產業得視需要於學期中實施。

4.申請深度實務研習者，本校專任教師皆可提出。

5.辦理原則

(1)教師應於研習結束二週內繳交於研習期間所完成之「環球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具體成果報告書」(附件)，並核銷補助費用。

(2)由本校以「獎助改善師資經費」補助之深度實務研習，每案應與研習機構簽定至少1萬元之企業回饋金契約。

(二)深耕服務：係指由本校甄選專任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以帶職帶薪方式進行為期半年或一年全時之實地服務或研究。

1.申請深耕服務之教師必須於本校任職滿2年以上；前一次之教師評鑑成績為通過；審查深耕服務教師申請時，應考量下列條件：

(1)教師實務經驗

(2)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

(3)教師產學合作

2.深耕服務辦理原則

(1)教師深耕服務期間帶職帶薪，如因教學所需得要求教師返校義務教授一門課，其授課鐘點不得超過每週四個鐘點。教師深耕期間採計升等年資。

(2)參與教師深耕服務期間得免受當學年度教師評鑑，但須由教師提出在企業服務及在校各項績效報告，依本校教師評鑑程序辦理。
(3)由本校以「獎助改善師資經費」補助之一年深耕服務教師應與實地服務機構簽訂產學合作計畫案金額合計至少10萬元(含)以上，且至少5萬元之企業回饋金契約，補助半年之深耕服務，上述所列金額折半計算；產學合作內容須與教師授課或專業相關，並須具有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具體成果。
(4)教師應於深耕服務結束二週內繳交「環球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具體成果報告書」(附件)，並核銷補助費用。
(5)參與教師應於深耕服務期滿一個月前申請歸建；教師於深耕服務期間放棄服務者，應先簽請校長核定後，於次一學期返校服務。
(6)深耕服務教師於服務期間應遵守服務單位之相關規定。如教師在服務期間發生違法失職情事者，應自行負責，並依相關規定辦理；經判決有罪確定者本校得予以停聘、解聘或不續聘。
(7)教師因故無法繼續執行計畫者，除應簽請校長核定外，仍應完成本款所規定之義務。
(8)教師深耕服務期間，經與教師協商同意並簽訂同意書，本校得支給本俸，不再補助教師其他費用。
(9)甄選方式：於申請公告期間，申請教師經系（所）、院教評會審議通過排序後，由研究發展處彙整後，陳報校長核定參加人員。
3.計畫申請：教師申請深耕服務時應檢附與合作機構之產學合作計畫書與合約書。計畫書內容：
(1)計畫摘要(重點條列摘述計畫內容)。
(2)系所現況分析(本年度現有專任教師人數及具業界經驗之專任教師人數比例)。
(3)合作機構簡介：主要營業範圍、產學合作現況與需求、參與研習活動之動機。
(4)研習或服務內容：目標與任務、詳細日程表、專業領域、期間、方式、人員名額、地點。
(5)計畫實施後之影響及效益評估：應包含預期對教學之助益、對研究之助益、可創造之產學合作績效。
(6)經費需求：需載明申請本校以「獎助改善師資經費」補助之相關經費及企業回饋金。
(三)獲教育部補助之深度實務研習計畫或深耕服務，教育部補助款項之核撥、結案報告及其管考，悉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四)研習或研究期間，保留教師職務、支付薪給、給予公假，並事先簽訂契約書，約定研習或研究起迄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等條件。
(五)本校因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專任教師、專案約聘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研習或研究，其辦理方式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
(六)教師如需學期中於授課之餘赴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深度實務研習，每週得最高申請八小時之公假；寒、暑假期間之公假時數，則不受每週八小時之限制。

(七)教師赴產業研習或研究之人數(指本要點第三點第一款)，每系(所)每學期連同核准半年以上之進修、講學、研究、出國考察及教授休假研究人數不得超過該系（所）教師人數百分之二十；系、所合一者，應合併計算。

五、 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之執行

(一)六年間簽訂產學合作計畫案金額合計至少5萬元(含)以上，且合作內容須與教師授課或專業相關，並須具有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具體成果。

(二)共同(協同)主持人係以產學合作計畫案金額乘以基數計算，參與產學合作計畫案人數限制依本校「環球科技大學教師研究績效計分標準」辦理。

(三)具體成果之佐證須繳交:「環球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具體成果報告書」(附件)。

六、 兼採上述兩款方式辦理之執行

(一)六年間簽訂產學合作計畫案金額至少1萬元(含)以上(換算折抵24天研習)，且合作內容須與教師授課或專業相關，並須具有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具體成果。

(二)教師合併累計已完成研習天數後，不足之研習天數，得以產學合作計畫案金額450元/天計算，合併累計須達半年(120天)以上。

(三)具體成果之佐證須繳交:「環球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具體成果報告書」(附件)。

七、 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完畢後，應返本校履行服務義務:

(一) 服務義務期間自該次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返校次日起算，時數不得少於研習或研究時數。

(二) 服務義務履行完畢前，不得辭聘、調任、退休或再次申請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惟依其他法令規定教師應遵照辦理者，不在此限。

(三) 未履行服務義務者，應就未履行部分賠償本校，賠償金額依教師未履行之月數，以當前支領之每月薪資數額計算(不足月的部分按比例計算，每月天數以30日計)。

(四) 教師如有特殊不可歸責事由，致無法履行服務義務者，應經所屬系所教師評審會議審查，且經校級教師評審會議審查同意，方可免除義務。

八、 教師係以公假方式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期間本職應屬本校，凡有影響教師本職認定疑慮者，皆應避免移轉由廠商辦理。

九、 教師以六年為一週期，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其起迄期間計算方式如下：

(一)104年11月20日前任職之教師起算日為104年11月20日(教育部母法公告日)，循序計算六年為一週期。

(二)新聘之教師，自到職日起，循序計算六年為一週期。

(三)週期內如有留職停薪或停聘者，則視留職停薪或停聘期間，相對順延之。

(四)週期內如有停止教授各系(所)專業必修或專業選修科目者，應主動告知業務承辦人員，始得相對順延。

十、 本校教師任教每六年為一週期，屆期未依本要點之規定赴產業完成研習或研究者，應由三級教評會處置不得辦理借調、不得申請及執行出國講學或國內外進修計畫、不得休假研究、不得減授鐘點、不得超鐘點、不得於校外

兼職或兼課、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不得兼任行政主管，且處置直至該教師接受處置之原因消失為止。

十一、　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

十二、　本要點經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審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環球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產學合作計畫案認列申請表

基本資料					
院　別		系(所)別		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課程名稱	
申請人		職　級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案件編號	研習類型	研習或研究機構	研習或研究期間	研習研究主題/計畫名稱	產學合作計畫金額	參與人員身分	依教師研究績效參與人員比重*基數	產學合作計畫累積金額	佐證資料
1	產學合作	臺大醫院	106.08.01-107.01.31	0oooooooooooo	80萬	主持人(唯一主持人) 主持人(2人以上參與) 共同主持人 協同主持人 研究員(請擇其一)	主持人(唯一)* 1 主持人(2人以上) * 0.9 共同主持人* 0.8 協同主持人* 0.6 研究員* 0.5		1.計畫書封面影本(確認參與人員身分) 2.核定清單影本

說明：
一、產學合作計畫執行於104年11月20日後始得認列。
二、六年間簽訂產學合作計畫案累積金額至少5萬元(含)以上，且累積期程達6個月(含)以上。(每案以三人為限；但每件計畫金額50萬(含)以上則可增加參與人員至五人)
三、產學合作計畫內容須與教師授課或專業相關，並須具有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具體成果
四、認列計畫超過兩案以上，請將上述成果彙整，繳交一份具體成果報告書即可，格式請至研發處產學合作暨推廣教育中心-教師實務研習網頁下載。

檢附資料	□1.環球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產學合作計畫案認列申請表　□2.產學合作計畫書封面影本　□3.核定清單影本 □4.環球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具體成果報告書　□5.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紀錄　□6.院教師評審會議紀錄

申請教師		系(所)單位主管	
學院院長		研究發展處	
人事室		校級推動委員會	□同意 □不同意，原因_____

環球科技大學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具體成果報告書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單位/職稱</td><td></td></tr>
<tr><td>合作機構名稱</td><td></td><td>合作機構地址(統編)</td><td></td></tr>
<tr><td>服務或研究期間</td><td></td><td>服務或研究類型</td><td>☐產學合作
☐深度實務研習
☐深耕服務半年
☐深耕服務一年</td></tr>
<tr><td>計畫成果摘要
(500字內)</td><td colspan="3"></td></tr>
<tr><td>具體成效報告
(請另附)
報告要求：
產學合作1-4頁
深度實務研習2-5頁
深耕服務5-20頁</td><td>具體成效選項
(可複選)</td><td colspan="2">1.【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成果】
☐ 技術移轉
☐ 商品化
☐ 專利申請
☐ 輔導產業申請相關計畫
☐ 協助產業參與相關競賽或展覽
☐ 協助產業技術升級
☐ 協助產業增加產值
☐ 協助產業員工訓練
☐ 協助產業改善顧客服務
☐ 其他_____（請簡述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成果，字元上限20字）
2.【對提升實務教學之成果】
☐ 技術報告升等
☐ 實務課程開設
☐ 實務教材製作
☐ 產業新知導入教學
☐ 實務專題指導
☐ 產業提供校外實習機會
☐ 產業提供業師協同教學
☐ 其他_____（請簡述對提升實務教學之成果，字元上限20字）
3.【其他】：如選擇【其他】者，請簡述產業研習或研究成效，字元上限20字。（不得空白）</td></tr>
<tr><td>教師簽名</td><td></td><td>系教評會</td><td></td></tr>
<tr><td>院教評會</td><td></td><td>研發處產學合作暨推廣教育中心(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td><td></td></tr>
</table>